

证券简称：苏豪弘业

证券代码：600128

编号：临 2024-050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预计负债的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诉讼案件进行风险判断，为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南京商旅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,450.00 万元。

二、相关情况

2016 年 5 月，南京商旅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，起诉苏豪弘业要求支付三份销售合同项下货款共计 2,212.20 万元及违约金等，因该三份销售合同系公司业务员李某伪造公章后签订，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南京商旅起诉，全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。后南京商旅不服一审裁定，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、2016 年 10 月 20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7 号）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9 号）。

2023 年 7 月，南京商旅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，向鼓楼区法院起诉，要求本

公司赔偿三份销售合同项下货款本金损失 2,212.20 万元及利息损失等。2024 年 1 月，鼓楼区法院正式立案受理。2024 年 6 月，南京商旅变更诉讼请求，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，要求本公司归还三份销售合同项下货款 2,212.2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等。

2024 年 7 月，苏豪弘业收到法院判决书，鼓楼区人民法院以构成表见代理为由，判决苏豪弘业向南京商贸公司支付货款 2,212.20 万元及违约金。

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41）。

三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一审判决情况，公司考虑到该事项或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，结合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预计负债 1,450 万元。本次计提影响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-1,45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